

附件 4-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2018）产品基本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账户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账户利益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本合同遵循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以下简称“税延政策规定”），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在规定额度内允许税前扣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凡符合税延政策规定，16周岁（详见释义1）以上，且投保时年龄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详见释义2）的个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本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第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合同内容的变更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第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详见释义3），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 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 (或 20 或 25) 年月领 (或年领), 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 (扣除应纳税款前), 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 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2.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 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可医院** (详见释义 4) 的**专科医生** (详见释义 5) 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4) 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 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注销产品账户, 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保险期间为终身或长期。

第八条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指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1.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得早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
2.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 (或年领)、固定期限 15 (或 20 或 25) 年月领 (或年领);
3.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 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领取方式, 变更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4.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 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 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 确定被保险人每月 (或每年) 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 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 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 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 (或年领)、固定期限 15 (或 20 或 25) 年月领 (或年领):

(1)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详见释义 6）。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 固定期限 15（或 20 或 25）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详见释义 7）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3.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8）;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1.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投保人可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

3. 投保人在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变更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4. 上述保险费的交纳事宜，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第十二条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养老年金时，由养老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已办理退休的有效证明；
- (4) 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7) 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3. 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由身体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鉴定机构**（详见释义 9）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4.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5.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6.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所列的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产品转换

1.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投保人在申请产品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办理产品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残疾程度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身体全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认可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病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更改；如已领取养老年金，将按真实年龄和性别重新计算养老年金领取标准。

第二十一条 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本公司在办理给付保险金或退还产品账户价值等事项时，实际给付金额多于应付金额的，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款项的差额部分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

决或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释义

1. 周岁：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2. 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被保险人实际办理退休时的年龄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以实际退休年龄为准。退休年龄应为周岁年龄，周岁年龄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3.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 号）规定的 25 种重大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4. 认可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5.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6. 身体全残：本合同所述“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认可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7. 保单生效对应日：指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 认可鉴定机构：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 (2018)

产品账户利益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品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投保的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 (2018) 产品建立产品账户。产品账户下设有投资账户。

第二条 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1) 投保人缴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 1% 收取初始费用。

(2)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缴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2. 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365。

资产管理费用目前收取比例为 0.5%，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1%，并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3. 产品转换费

(1)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每次按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0.5% 收取产品转换费。

(2)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详见释义1）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1保单年度	3%
第2保单年度	2%
第3保单年度	1%
第4保单年度及以后	0%

第三条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本公司根据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决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投资账户说明请见“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 (2018) 股票指数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第四条 投资账户评估

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账户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资产评估日由本公司确定，每周至少有一个资产评估日。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是指投资账户下各项资产的价值总和扣除投资账户运作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付的各项款项、税金及其它负债后的净值。

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本公司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本公司无法评估投资账户的，本公司可以暂停或者延迟进行评估。

第五条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本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评估结果，计算并公布该日投资单位价格。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投资单位价格分为投资单位卖出价和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div \text{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 。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第六条 投资单位数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该产品账户的金额，用以购买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的投资单位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text{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该产品账户的金额} \div \text{投资单位买入价}$ 。

第七条 产品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text{产品账户价值} = \text{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times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

发生产品账户注销或产品转换时，产品账户价值按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计算。

第八条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约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需在资产评估日前经本公司同意后才适合该资产评估日，本公司有权约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日交易（详见释义 2）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本公司将在下一资产评估日为投保人进行相关交易。

第九条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如果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详见释义 3）等），本公司可限制接受或者延迟执行投保人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本公司为保护投保人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额卖出、部分延期卖出或者暂停卖出：

1. 全额卖出：当本公司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卖出申请时，按正常卖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卖出：

（1）当日按不低于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迟交易；

（2）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本公司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

量占有所有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3)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投保人可以申请取消交易；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交易申请若没有申请取消交易，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相应处理，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之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3. 暂停卖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卖出申请，如本公司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卖出申请；已经接受的卖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卖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十条 释义

1. 保单年度：从保单生效日或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2. 交易：指由于保险费分配、产品转换、投资账户转换等所导致的买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或者由于保险金领取、产品转换、解除合同、投资账户转换等所导致的卖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时，在资产评估日发生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买卖。

3. 巨额卖出申请：指由于产品转换等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

股票指数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一、 账户特征及投资策略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股票指数型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适合对资产流动性要求适中、风险承受能力较高、具有长期投资理财需求的投资者。

本账户采用被动型投资策略，主要通过精选股票指数或偏股型投资基金构建优选投资组合，以求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同时适度投资于上市流通的股票，进行有限度的加强管理。通过投资货币基金、商业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银行存单、剩余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债券、债券回购等满足投资账户的流动性需求。

二、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及具备良好流动性的资产等。

1. 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账户总资产的 95%，主要投资于股票指数型基金及其他股票型基金，并适度投资于上市流通的股票。

2. 投资于股票指数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70%。

3. 流动性资产不低于账户总资产的 5%。

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股票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20%

四、 账户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股票、交易型基金、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非上市流通的基金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按照银行发布的预期收益率或净值进行估值；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资产管理公司发布的预期收益率或净值进行估值；债券则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投资账户价值每年由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 流动性管理方案

为加强流动性管理，本投资账户严格按照投资组合限制适当配置流动性资产以及其他存在公开市场且易于变现的金融资产；对于日常净退保支出，可通过回购融资予以满足；对于大额的净退保支出，本投资账户将通过变卖存在公开市场且易于变现的资产予以满足。另外，本投资账户通过合理设定退保费用引导客户长期投资，以降低日常流动性需求。

六、 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托管人风险。

1. 市场风险

由于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以及投资品种的其他因素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从而造成账户财产损失。

2. 信用风险

本账户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账户所投资流动资产出现违约、拒绝支付，造成本账户投资资产损失。

3. 流动性风险

指本账户的投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以及将投资资产转变为现金导致的对资产价格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 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用目前收取比例为 0.5%，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1%，并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八、 资产托管情况

本账户所有投资资产均托管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九、 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账户是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的规定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上述账户为独立性账户，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和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控制，可禁止本公司不同账户间进行相互交易。通过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的控制以及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和对外公开披露，可以有效避免本公司不同账户之间的利益输送。